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校科发〔2023〕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校党委《关于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增强服务国家战略能力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22〕69号）精神，加强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推动有组织科研，切实增强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新团队是指由学校认定的、聚焦重大科学与技术问题进行持续攻关和紧密协作的科技创新群体，主要依托国家、省部科研基地或校级科研基地进行建设，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创新团队建设遵循“统筹规划、分类建设、择优发展、动态管理”的原则，力争到2025年，建成10个左右农林水特色鲜明、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一流创新团队，100个左右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能够持续承担国家重要科研任务的高水平创新团队，20个左右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际合作特色鲜明、具有显著发展潜力的前沿交叉型初创团队。

第四条 创新团队建设由学校“双一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牵头，会同“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未来农业研究院等部门具体负责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创新团队由学校统筹相关资源进行建设，按照

一流创新团队、高水平创新团队、前沿交叉型初创团队三类实行周期性滚动支持。创新团队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核心成员不得跨团队担任。

第二章 一流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一流创新团队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大目标、大平台、大人才、大项目、大成果、大协同”为导向，聚焦重大科学问题与“卡脖子”技术难题持续产出标志性成果，成为本领域特色鲜明、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重要战略科技力量，在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中发挥示范和标杆作用。

第七条 一流创新团队原则依托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基地进行建设。团队人员结构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10人，成员之间有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整体协同创新能力强，具有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能力和充足的科研经费。

第八条 一流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战略思维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强，为本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战略科学家，团队责任感和使命感强，注重团队的持续发展。

第九条 一流创新团队由学校结合“双一流”学科群周期考核评估，从学科群创新团队中进行遴选认定，或从学校认定且建设成效突出的高水平创新团队中遴选认定。

第十条 一流创新团队按照学校“双一流”建设周期进行滚动支持，其认定、支持、评估等组织管理工作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牵头负责，全校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第三章 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要对标学校四大学科使命，以破解制约旱区农业与生态环境建设关键科学、技术及路径、方法问题为导向，聚集创新要素，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贯通、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融合，推动建立多学科协同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不断提升承担重大任务、破解重大问题、产出重大成果以及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能力。

第十二条 高水平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合作中形成的研究队伍，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一般应依托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组建，能够承担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科技任务，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优先支持对学校一流团队建设关联度高、支撑力强的PI团队创建高水平团队。

第十三条 高水平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高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并在本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已取得有代表性成果。

第十四条 高水平创新团队成员总体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0人，人才梯队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稳定性。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组建创新团队，按科学问题聚集创新要素，促进应用研究与基础研究交叉融合、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融合。

第十五条 高水平创新团队的遴选认定、支持、评估等组织管理工作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牵头负责，日常建设与管理依托团队首席科学家所在学院进行。高水平创新团队遴选认定基本流程为：创新团队申请—依托建设学院择优推荐—学校组织专家组遴选—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六条 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实行建设期目标任务考核为主、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为辅的考评机制。建设期目标任务考核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组织，以团队目标任务书所列指标为依据进行量化考核。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由团队首席科学家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及时掌握团队建设进展，发现并协调解决问题，督促推进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中，若团队有重大突破性成果，可提前申请延长支持期和加大支持力度，若团队建设与发展存在不可解决的突出问题，可提前终止支持。建设期目标任务量化考核优秀等次的团队可加大力度支持，考核合格等次的团队可继续支持，考核评估不合格等次的团队终止支持，并停止团队负责人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高水平创新团队认定、支持、评估等组织管理工作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学院协同配合。

第四章 前沿交叉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

第十九条 前沿交叉创新团队要围绕未来农业发展需求，聚焦生命科学、人类健康、生物医学、智慧农业等世界

前沿学科领域，面向全球汇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能够活跃在国际科技前沿，产出具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支撑学校引领未来农业发展前沿领域与科技制高点。

第二十条 前沿交叉创新团队要打破学科壁垒，面向国内外吸引优秀人才，实施准聘和长聘相结合的人员聘用机制；打破院系壁垒柔性引进人才，实施聘期制和项目制相结合的柔性聘用方式，形成多支以知识结构有机互补的高水平、小而精PI团队为基本单元的创新群体。

第二十一条 前沿交叉创新团队要通过学科交叉，构建多学科合作交流的平台，推动与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密切合作，提升创新能力与承接任务能力。

第二十二条 前沿交叉创新团队实行首席PI负责制，团队核心成员一般为活跃在学术前沿、创新能力强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以及创新潜力大的优秀青年人才，具有良好的人才梯队，具有必需的科研场所和实验条件。

第二十三条 前沿交叉创新团队围绕国家重大需求或前沿科学问题进行选题，实施有组织科研，科研项目的申报、考核及结题由团队首席PI负责把关，严把科研质量。

第二十四条 前沿交叉创新团队建设期一般为3年，其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未来农业研究院牵头负责，统筹全校相关资源力量协同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未来农业研究院通过设立重点创新平台培育专项，引导前沿交叉创新团队积极培育建设国家、省部级科研基地及高水平国际联合实验室。

第二十六条 未来农业研究院对前沿交叉创新团队实施基于团队创新价值、能力、贡献的评价和激励机制，按团队规模和绩效向前沿交叉创新团队配置研究生指标、科研经费、实验空间等创新资源。

第二十七条 前沿交叉创新团队接受中期评估和周期评价。评估和评价主要考查发展规划的目标达成度，包括标志性成果、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质量、运行管理情况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是学校加强三类创新团队建设的总体原则性、指导性办法，涉及各类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的具体事项，由各牵头部门及相关协同部门在具体实施办法（细则）中明确。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会同“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未来农业研究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3年2月24日